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春高新

股票代码：000661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磊

住所：长春市二道区和顺街

通信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越达路 1718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思勉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通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衡山路 99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春高新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长春高新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材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无需获得授权和批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长春高新	指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磊先生因解除婚姻关系进行离婚财产分割，将其持有的公司30,014,129股股份分割至王思勉女士名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金磊、王思勉
本报告书	指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金磊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		
住所	长春市二道区和顺街		
通讯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越达路 171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	王思勉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衡山路 9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婚姻关系解除，根据达成的有关离婚财产分割约定而进行财产分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磊先生持有长春高新 34,645,7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56%，王思勉女士不持有长春高新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以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的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春高新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金磊	34,645,705	8.56	4,631,576	1.14
王思勉	0	0	30,014,129	7.42
合计	34,645,705	8.56	34,645,705	8.5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根据金磊先生与王思勉女士签订的离婚协议，金磊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0,014,1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7.42%）分割至王思勉女士名下。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目前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长春高新股票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长春高新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
- 2、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金 磊

2024年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王思勉

2024年1月1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长春市
股票简称	长春高新	股票代码	0006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磊、王思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吉林省长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磊先生持有长春高新 34,645,7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56%，王思勉女士不持有长春高新股份，双方合计持有长春高新 34,645,7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5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磊先生持有长春高新 4,631,57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4%，王思勉女士持有长春高新 30,014,12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42%，双方合计持有长春高新 34,645,7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5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以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手续时间为准 方式：非交易过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涉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取得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金 磊

2024年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王思勉

2024年1月11日